CSS 样式书写规范

2017-07-19 伯乐在线 前端大全

(点击上方公众号,可快速关注)

作者: 伯乐在线/chokcoco

http://web.jobbole.com/91792/

如有好文章投稿, 请点击 → 这里了解详情

可能不同团队都有各自的规范,又或者很多人在写 CSS 的时候还是想到什么就写什么,不存在太多的约束。

我觉得 CSS 代码规范还是有存在的必要的,尤其是在团队配合,多人协作下,规范就显得尤为重要。

本文的所列是实践当中得出的一套比较不错的 CSS 书写规范,并不希望大家完全采用,而是希望可以结合自己的团队需要,发展出一套适合自己的 CSS 代码规范。

也希望可以有更多的建议,共同的完善。本规范也可以在我的 Github 上看到,欢迎留言或者提 PR。

我觉得不同的规范都有各自的长处与缺陷,对待所谓的规范最好的方式不是人云亦云,拿来就用,而是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及需求,取长补短,取其精华去其糟粕。

编码设置

采用 UTF-8 编码, 在 CSS 代码头部使用:

@charset "utf-8";

注意,必须要定义在 CSS 文件所有字符的前面(包括编码注释),@charset 才会生效。

例如,下面的例子都会使得 @charset 失效:

```
/* 字符编码 */
@charset "utf-8";
html,
body {
height: 100%;
}
```

@charset "utf-8";

命名空间规范

- 布局:以 g 为命名空间,例如: .g-wrap 、.g-header、.g-content。
- 状态:以 s 为命名空间,表示动态的、具有交互性质的状态,例如: .s-current、s-selected。
- 工具:以 u 为命名空间,表示不耦合业务逻辑的、可复用的的工具,例如: u-clearfix、u-ellipsis。
- 组件:以 m 为命名空间,表示可复用、移植的组件模块,例如: m-slider、m-dropMenu。
- 钩子:以j为命名空间,表示特定给 JavaScript 调用的类名,例如:j-request、j-open。

命名空间思想

没有选择 BEM 这种命名过于严苛及样式名过长过丑的规则,采取了一种比较折中的方案。

不建议使用下划线 进行连接

- 节省操作,输入的时候少按一个 shift 键
- 能良好区分 JavaScript 变量命名

字符小写

定义的选择器名,属性及属性值的书写皆为小写。

选择器

当一个规则包含多个选择器时,每个选择器独占一行。

```
、+、~、> 选择器的两边各保留一个空格。
```

```
.g-header > .g-header-des,
.g-content ~ .g-footer {
```

命名短且语义化良好

对于选择器的命名,尽量简洁且具有语义化,不应该出现 g-abc 这种语义模糊的命名。

规则声明块

- 当规则声明块中有多个样式声明时,每条样式独占一行。
- 在规则声明块的左大括号 { 前加一个空格。
- 在样式属性的冒号:后面加上一个空格,前面不加空格。
- 在每条样式后面都以分号;结尾。
- 规则声明块的右大括号 } 独占一行。
- 每个规则声明间用空行分隔。
- 所有最外层引号使用单引号 '。
- 当一个属性有多个属性值时,以逗号,分隔属性值,每个逗号后添加一个空格,当单个属性值过长时,每个属性值独占一行。

完整示例如下:

```
.g-footer,
.g-header {
   position: relative;
}

.g-content {
   background:
   linear-gradient(135deg, deeppink 25%, transparent 25%) -50px 0,
   linear-gradient(225deg, deeppink 25%, transparent 25%) -50px 0,
   linear-gradient(315deg, deeppink 25%, transparent 25%),
   linear-gradient(45deg, deeppink 25%, transparent 25%);
}

.g-content::before {
   content: ";
}
```

数值与单位

- 当属性值或颜色参数为 0 1 之间的数时,省略小数点前的 0 。color: rgba(255, 255, 255, 0.5)color: rgba(255, 255, 255, .5);
- 当长度值为 0 时省略单位。margin: 0px automargin: 0 auto
- 十六进制的颜色属性值使用小写和尽量简写。color: #ffcc00color: #fc0

样式属性顺序

单个样式规则下的属性在书写时,应按功能进行分组,并以 Positioning Model > Box Model > Typographic > Visual 的顺序书写,提高代码的可读性。

- 如果包含 content 属性, 应放在最前面;
- Positioning Model 布局方式、位置,相关属性包括: position / top / right / bottom / left / z-index / display / float / ...
- Box Model 盒模型,相关属性包括: width / height / padding / margin / border / overflow / ...
- Typographic 文本排版,相关属性包括: font / line-height / text-align / word-wrap / ...
- Visual 视觉外观,相关属性包括: color / background / list-style / transform / animation / transition / ...

Positioning 处在第一位,因为他可以使一个元素脱离正常文本流,并且覆盖盒模型相关的样式。 盒模型紧跟其后,因为他决定了一个组件的大小和位置。其他属性只在组件内部起作用或者不会 对前面两种情况的结果产生影响,所以他们排在后面。

合理使用使用引号

在某些样式中,会出现一些含有空格的关键字或者中文关键字。

font-family 内使用引号

当字体名字中间有空格,中文名字体及 Unicode 字符编码表示的中文字体,为了保证兼容性,都建议在字体两端添加单引号或者双引号:

```
body {
   font-family: 'Microsoft YaHei', '黑体-简', '\5b8b\4f53';
}
```

background-image 的 url 内使用引号

如果路径里面有空格,旧版 IE 是无法识别的,会导致路径失效,建议不管是否存在空格,都添加上单引号或者双引号:

```
div {
  background-image: url('...');
}
```

避免使用!important

除去某些极特殊的情况,尽量不要不要使用!important。

!important 的存在会给后期维护以及多人协作带来噩梦般的影响。

当存在样式覆盖层叠时,如果你发现新定义的一个样式无法覆盖一个旧的样式,只有加上!important 才能生效时,是因为你新定义的选择器的优先级不够旧样式选择器的优先级高。所以,合理的书写新样式选择器,是完全可以规避一些看似需要使用!important 的情况的。

代码注释

单行注释

星号与内容之间必须保留一个空格。

```
/* 表格隔行变色 */
```

多行注释

星号要一列对齐,星号与内容之间必须保留一个空格。

```
/**

* Sometimes you need to include optional context for the entire component. Do that up here if it's important enough.

*/
```

规则声明块内注释

使用 // 注释, // 后面加上一个空格, 注释独立一行。

```
.g-footer {
   border: 0;
   // ....
}
```

文件注释

文件顶部必须包含文件注释,用 @name 标识文件说明。星号要一列对齐,星号与内容之间必须保留一个空格,标识符冒号与内容之间必须保留一个空格。

```
/**
* @name: 文件名或模块名
* @description: 文件或模块描述
```

```
* @author: author-name(mail-name@domain.com)

* author-name2(mail-name2@domain.com)

* @update: 2015-04-29 00:02

*/
```

- @description为文件或模块描述。
- @update为可选项,建议每次改动都更新一下。

当该业务项目主要由固定的一个或多个人负责时,需要添加@author标识,一方面是尊重劳动成果,另一方面方便在需要时快速定位责任人。

SASS 使用建议

嵌套层级规定

使用 SASS 、 LESS 等预处理器时, 建议嵌套层级不超过 3 层。

组件/公用类的使用方法

组件/公用类使用 %placeholders 定义,使用 @extend 引用。如:

```
%clearfix {

overflow: auto;

zoom: 1;
}

.g-header {

@extend %clearfix;
}
```

组件类的思考

使用 SASS ,经常会预先定义好一些常用公用组件类,譬如清除浮动,水平垂直居中,文字 ellipsis。又或者多个元素具有同样的样式,我们希望能够少写这部分代码,公共部分抽离出来只 写一次,达到复用。

但是复用的方式在 SASS 中有多种,那么是使用单独使用一个类定义,给需要的标签添加,还是使用 @include 或者 @extend在定义的类中引入一个 @mixin,或者一个 @function 呢?

基于让 CSS 更简洁以及代码的复用考虑,采用上面的使用 %placeholders 定义,使用 @extend 引用的方案。

- %placeholders,只是一个占位符,只要不通过 @extend 调用,编译后不会产生任何代码量
- 使用 @extend 引用,则是因为每次调用相同的 %placeholders 时,编译出来相同的 CSS 样式会进行合并(反之,如果使用 @include 调用定义好的 @mixin,编译出来相同的 CSS 样式不会进行合并)
- 这里的组件类特指那些不会动态改变的 CSS 样式,注意与那些可以通过传参生成不同数值样式的 @mixin 方法进行区分

尽量避免使用标签名

使用 SASS,或者说在 CSS 里也有这种困惑。

假设我们有如下 html 结构:

```
<span>
<div class="g-content">

        </div>
</span>
```

在给最里层的标签命名书写样式的时候,我们有两种选择:

或者是

```
.g-content {
    .g-content-list {
        .item {
```

```
...
}
}
```

也就是,编译之后生成了下面这两个,到底使用哪个好呢?

- .g-content .g-content-list li { }
- .g-content .g-content-list .item { }

基于 CSS 选择器的解析规则(从右向左),建议使用上述第二种 .g-content .g-content-list .item { } , 避免使用通用标签名作为选择器的一环可以提高 CSS 匹配性能。

浏览器的排版引擎解析 CSS 是基于从右向左 (right-to-left) 的规则,这么做是为了使样式规则能够更快地与渲染树上的节点匹配。

本规范也可以在我的 Github (https://github.com/chokcoco/CSSWritingRules) 上看到,欢迎留言或者提 PR。

到此本文结束,如果还有什么疑问或者建议,可以多多交流,原创文章,文笔有限,才疏学浅, 文中若有不正之处,万望告知。

> 觉得本文对你有帮助?请分享给更多人 **关注「前端大全」,提升前端技能**